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

兰政发〔2023〕29号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黑臭水体监督管理长效机制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我镇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，确保农村黑臭水体得到长效管控，根据《山西省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严格贯彻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的发展理念，围绕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，聚焦农村生活污水、垃圾杂物、畜禽养殖污染、企业非法排污等突出环境问题，强化排查摸底、全面整治、源头防控、巡查防返，

建立健全长效管控机制，助力乡村生态振兴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负总责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完成以下目标：河（塘、沟渠）水体无异味，颜色无异常；河（塘、沟渠）无污水直排；河（塘、沟渠）底无明显黑臭淤泥，岸边没有垃圾；保证三项水质指标同时满足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中的限值：透明度 $<25\text{cm}$ 、溶解氧 $<2\text{mg/L}$ 、氨氮 $>15\text{mg/L}$ ；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，辖区内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刘胡兰镇镇长为组长，分管副职为副组长，各包村主干及村主干为成员的刘胡兰镇黑臭水体监督管理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推进纳污坑塘监督管理工作。建立镇、村、责任人三级联动监管工作机制，形成合力推进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

（二）强化巡查治理。把“新增疑似农村黑臭水体清单”“农村黑臭水体清单”“无水坑塘、沟渠清单”，分解到各网格长。对照各个清单，各村网格长每天对所负责村庄巡查全覆盖，乡镇包村干部每周对所负责村巡查全覆盖，通过镇工作群实时上报巡查工作开展情况，各村将村庄有水、无水坑塘和沟渠全部纳入监管范畴，建立台账，定期排查。对排查清单、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等实行“销号式”管理，对发现的问题和污染隐患随查

随清、立查立改，确保水面清洁无污染物，护坡、护岸整洁。对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设置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责任牌，明确水体编号，镇、村级负责人。全面落实工作职责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化农村黑臭水体管控。

（三）强化评估考核。镇政府每年对各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，每年底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同时对于在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工作任务落实不力、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、污染隐患未消除、虚报、瞒报、弄虚作假、失职渎职等问题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教育。指导各村做好宣传教育工作，杜绝乱排乱倒、偷排偷倒等违法排污行为，引导群众自觉参与黑臭水体整治的管理和监督工作，不向河道、坑塘倾倒垃圾。

（五）强化资金支持。加大资金投入，将黑臭水体治理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；分清责任，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进行治疗；完善治理项目申报，积极申请国家、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资金支持。

附件：刘胡兰镇黑臭水体监督管理领导小组



附件

刘胡兰镇黑臭水体监督管理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石 可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刘常福 副镇长

组 员：王 娟 人大主席

马 君 镇党委副书记

褚小雨 组织委员

成丽俐 党委委员

张虎生 主任科员

贾 裕 副镇长

赵 炎 武装部长

张晋峰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

高彦云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

牛学科 退役军人事务站站长

崔增宝 镇规划建设办成员

包村干部、各驻镇有关单位责任人、各村主干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规划建设办，办公室主任由崔增宝兼任，负责统筹协调、组织推动黑臭水体监督管理各项工作。